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13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仁泰")。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2022年11月新增担保金额:55,997.69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全部股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担保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43.57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26.60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32,871.05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356.46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湖北仁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4.21%)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仁泰	全资子公司	2014/1/22	6,830	王小磊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金龙街3号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15.66	4,523,501,965.95	412,413,949.71	181,170,146.43	1,094,237,247.05
2	湖北仁泰	300,311,342.15	169,255,814.40	131,055,527.75	23,560,339.28	134,245,026.47

2、被担保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6,200,829,837.64	5,682,420,285.98	518,409,551.66	101,049,272.64	747,726,871.57
2	湖北仁泰	287,959,225.96	149,553,138.04	138,406,087.92	7,350,560.17	42,537,427.2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5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0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3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9日15:00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90,422,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2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1,285,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9,136,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8%。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0,721,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84,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9,136,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188,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1%;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8%;弃权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7,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19%;反对2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9%;弃权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143,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6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17,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42,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33%;反对2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34%;弃权17,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527,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87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8%;弃权17,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6,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09%;反对87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58%;弃权17,2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2)承义法字第00295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87,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687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优惠费率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费率优惠。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如果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优惠活动期间将同步调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6号)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12-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1-30至2022-12-2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 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1-0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1月0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头孢拉定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拉定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CefradineCapsules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133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41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拉定为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于1972 年研究成功的半合成头孢类抗生素,属于第一代头孢菌素,并于20 世纪70 年代进入医药市场。该品种已有原研地产化,生产商为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本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为口服制剂,不宜用于严重感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头孢拉定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启航三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启航三年混合A	中欧启航三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75	008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含)起,全渠道恢复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本基金可申购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此外,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具体计算方法请查阅相关公告。

本基金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提取业绩报酬前的净值,由于基金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转出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的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97,554,562.6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上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2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HCA319/2021	其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开庭
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5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3002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719,972.00	已调解,待回款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林峰国(原审被告)	(2021)粤0112民初174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二审已判决,再审已立案
	林峰国	李忠、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7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2021)粤0112民初21817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3,742,156.83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8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9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3070号	合同纠纷	3,601,934.40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10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2021)粤0112民初3748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931,776.7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41655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57,341.31	已回款,二审已撤诉
12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2号	合同纠纷	1,60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1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45号	合同纠纷	2,240,000.00	已调解,待回款
14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1)粤0112民初34439号	合同纠纷	8,136,500.00	已调解,待回款
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2022)粤0112 民初3985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461,542.64	申请强制执行中
16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2022)粤0112民初11873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6,854,606.12	一审审理中
17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595,571.94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19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	(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	合同纠纷	36,868,898.67	一审审理中
20	孙中锋等7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9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830,121.08	一审审理中
21	候复礼等9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22)粤01民诉前引调67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29,676.79	一审审理中
22	陈永等4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1963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46,963.15	一审审理中
23	姚朝永等5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2565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47,362.54	一审审理中
24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质押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再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2)湘04破申8号	破产清算	-	破产申请已受理
26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2)粤01民初2696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76,174,900.00	一审尚未开庭
合计					497,554,562.67	

二、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起诉方/反诉方	被起诉方/被反诉方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	物权保护纠纷	11,620,162.06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美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本反诉作出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求如下:

1、判决撤销(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确认摩登公司无需向益美公司支付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占用费373,003.04元。

2.判决撤销(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民事判决第五项,改判益美公司向摩登公司支付违约金556,676.70元及搬迁费用138,776.00元、新装修投入损失1,174,125.83元、租金差价7,540,465.63元等扩大费用损失,合计9,410,044.16元。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益美公司负担。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xxx支行	3602*********	基本户	1,818,680.00
合计金额				1,818,680.00

(二)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出具的(2022)粤0112民初10104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东莞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向黄埔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埔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名下的银行存款36,868,898.6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上述裁定,黄埔法院出具(2022)粤0112执保813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对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冻结股权份额	冻结期限	影响金额
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10,000,000.00
2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	至2025年4月12日	20,000,000.00
3	摩登大道时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378%	至2025年5月9日	6,868,898.67
合计金额				36,868,898.67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10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上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再审裁决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裁决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二审胜诉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30%的赔偿责任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2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翁武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2022)粤民申10334号	合同纠纷	100,641,666.67	澳门国际银行提起再审,再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聪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91民初1157号	合同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8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二审撤诉,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前海幸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志聪(被上诉人)、梁钟文、薛凯、黄金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知,2022年7月14日,申请人广州银行以瑞丰集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中院申请对瑞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收到瑞丰集团通知,瑞丰集团收到广州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破申348号),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瑞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广州中院发布的(2022)粤01破230号公告,已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瑞丰集团管理人。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持申报材料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包括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违规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21,063,002.08元。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年11月17日,瑞丰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智慧破产管理平台及广州微法院网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一、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二、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三、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前述公司进行申报的债权,因管理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证据,尚未作出审查结论,该笔债权被暂缓认定。公司已积极与管理人沟通,积极配合补充证据等相关工作,该笔债权的最终认定以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起股东代为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广州中院已受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摩登大道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